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255,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的余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34,255,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4,255,41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7,957,57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17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320	陈寅镐
3	01*****312	徐建国
4	08*****247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10,741	25.19%	23,604,296	82,615,037	25.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244,670	74.81%	70,097,868	245,342,538	74.81%
三、股份总数	234,255,411	100%	93,702,164	327,975,575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27,975,57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95 元。

九、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

2、咨询联系人：袁少岚

3、咨询电话：0575-82738093

4：传真电话：0575-8273755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编号：临 2022-03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5 月 31 日)交易 11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91

2、证券简称：退市西水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2/5/30

● 除权日：2022/5/31

● 上市数量：27,386,040 股

● 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76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53,000 元，转增 45,10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7,871,000 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5/30。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5/31。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为：27,386,040 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6 月 1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954906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同意川仪股份 2022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并授权董事长在 2022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控制额度内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资料，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投资济南市历下区房地产 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市历下区盛福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投资济南市历下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八局已竞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正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由 7 宗地块组成(其中住宅地块 3 宗、商业地块 4 宗)，总占地面积 20.14 万平方米，总计容建面 54.89 万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82.16 亿元，其中地价款 38 亿元。本项目开发周期预计为 4 年。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和投资开发，有利于公司提高在济南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80,1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80,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50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238,752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67,841	99.2452	164,008	0.3963	148,335	0.358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67,841	99.2452	164,008	0.3963	148,335	0.358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71,889	97.8050	908,295	2.19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1,466	99.3264	223,418	0.5399	55,300	0.1337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1,466	99.3264	258,718	0.6252	20,000	0.0484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77,066	99.2675	291,718	0.7050	11,400	0.027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01,466	99.3264	238,518	0.5764	40,200	0.0972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17,945	98.8829	340,471	0.8228	121,768	0.2943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957,713	98.9790	340,471	0.8228	82,000	0.1982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90,066	99.2989	155,008	0.3746	135,110	0.3265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90,066	99.2989	155,008	0.3746	135,110	0.32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402,696	92.6221	908,295	7.3779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32,273	97.7360	238,518	1.9374	40,200	0.3266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848,752	96.2453	340,471	2.7656	121,768	0.9891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888,520	96.5683	340,471	2.7656	82,000	0.6661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0,873	97.6434	155,008	1.2591	135,110	1.0975
11	《关于补选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0,873	97.6434	155,008	1.2591	135,110	1.09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4-1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7-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卜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3,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33,8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刘志鸿、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8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8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7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以及以下股东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5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7*****455	SUN GUIPING JUDY
3	08*****74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凤阁、李泉

咨询电话：0431—85273333　010—62618866

传真电话：0431—85172696　010—82610068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48,760,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48,760,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 224,628,126.90 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33.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48,760,4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咨询联系人：郑少娟、王繁沁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有关具体业务或者项目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汕头超声产品的销售、配送、代理推广等方面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并就具体合作事宜初步达成共识。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36,408.0192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德来

5、成立日期：1982 年 11 月 15 日

6、统